

关于“福彩助我行”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

浙江信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对“福彩助我行”项目进行单一来源论证，专家论证小组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：

浙江省民政厅 2008 年开始实施“福彩助我行”惠民工程，为全省残疾军人、民政保障对象中的残疾和失能老人提供假肢、矫形器临床装配和康复训练以及其他康复辅具配送。该项目一直由浙江省民政厅直属事业单位浙江省社会福利中心（浙江省康复辅具研究中心）（2020 年 1 月根据浙编办函[2020]45 号文件更名，原名为浙江省假肢科研康复中心（浙江省社会福利中心））承接并实施。该项目服务对象分散全省各地，大多还在偏僻农村，工作要求高，难度大。省内唯一能完成包括传统假肢生产、矫形器临床装配、康复训练、轮椅车等其他康复辅具的全方位服务的综合性机构，拥有多名国际二级假肢、矫形器技师。多年承接“福彩助我行”项目，不仅具备了一支完备的生产、服务团队，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。同时本项目延续性项目，如果变更承接单位，极有可能会造成原有受助对象不能获得优质的售后服务，产品质量、康复训练质量也不能保证。

考虑到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，根据浙财采监〔2021〕2 号：“（一）若更换承接主体，将导致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，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，且会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或原有投资损失的。”的规定，专家组一致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拟定供应商为浙江省社会福利中心（浙江省康复辅具研究中心）。

专家论证小组：

专家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	签字
周小莹	省立同德医院	高工	周小莹
赵稜	浙江省新华医院	高工	赵稜
赵文翼	浙江省政府联络办公室	高工	赵文翼

2021 年 04 月 12 日